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

榕发改价格〔2025〕60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福州市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问题的函

市民政局：

关于福州市殡仪馆遗体接运等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函告如下：

- 遗体接运费：接尸费为240元/具（13周岁及以上）、120元/具（骨骸及13周岁以下），运尸费（不区分车型）为晋安区340元/车次、鼓楼区310元/车次、台江区290元/车次、仓山区270元/车次，遗体消毒费为150元/具，抬尸下楼费为10元/层（第二层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的不收）；
- 遗体火化费：普通炉为480元/具（13周岁及以上）、380元/具（骨骸及13周岁以下），捡灰炉为800元/具；
- 遗体存放（冷藏72小时内）：110元/天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福州市殡仪馆应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

务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19〕69号）要求执行惠民殡葬服务政策。同时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收入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收缴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州市财政局

2025年10月23日

